251812052940

报告编号：JJB2610063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浏阳市生活垃圾应急及飞灰填埋场项目 2026 年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下烟冲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	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；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7 室

邮政编码：410202

咨询电话：17700593994

投诉电话：18684888900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基础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下烟冲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单位	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点位	浏阳固化车间		
样品数量	1		
委托单号	JJB2610063		
采样日期	2026.10.19	分析日期	2026.10.20~2026.10.28
备注	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（含水率除外）。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浏阳固化车间	含水率 浸出：六价铬、铍、铬、镍、铜、锌、砷、硒、镉、钡、汞、铅	1 次
备注	1.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（含水率除外）。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。

表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含水率	《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(JJ-YQ-B108)、电热恒温干燥箱(JJ-YQ-B033)	/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JJ-YQ-B041)	0.004 mg/L
	铍	《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81-2016	石墨电热板(JJ-YQ-B078)、Thermo iCAP PRO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JJ-YQ-B220)	0.004 mg/L
	铬			0.02 mg/L
	镍			0.02 mg/L
	铜			0.01 mg/L
	锌			0.01 mg/L
	镉			0.01 mg/L
	钡			0.06 mg/L
	铅			0.03 mg/L
	砷	《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66-2015	微波消解仪(JJ-YQ-B073)、微机控温加热板(JJ-YQ-B075)、Thermo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JJ-YQ-B025)	0.0010 mg/L
	硒			0.0013 mg/L
	汞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》HJ 702-2014	微波消解仪(JJ-YQ-B073)、AFS 230E原子荧光光度计(JJ-YQ-B028)	0.00002 mg/L

四、质控结果

在样品各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中，同时进行了空白试验、平行试验、有证标准样品/质控样品/加标回收样品试验等，上述各项试验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。其中平行试验结果以测定结果的平均值报出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24 表 1 限值
	浏阳固化车间	
样品编号	JJB2026101911	/
含水率/(%)	31.9	/
六价铬/(mg/L)	0.005	＜1.5
铍/(mg/L)	0.004 L	＜0.02
铬/(mg/L)	0.08	＜4.5
镍/(mg/L)	0.02 L	＜0.5
铜/(mg/L)	0.01 L	＜40
锌/(mg/L)	2.21	＜100
砷/(mg/L)	0.0305	＜0.3
硒/(mg/L)	0.0390	＜0.1
镉/(mg/L)	0.01 L	＜0.15
钡/(mg/L)	1.09	＜25
汞/(mg/L)	0.00212	＜0.05
铅/(mg/L)	0.03 L	＜0.25

注：1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（含水率除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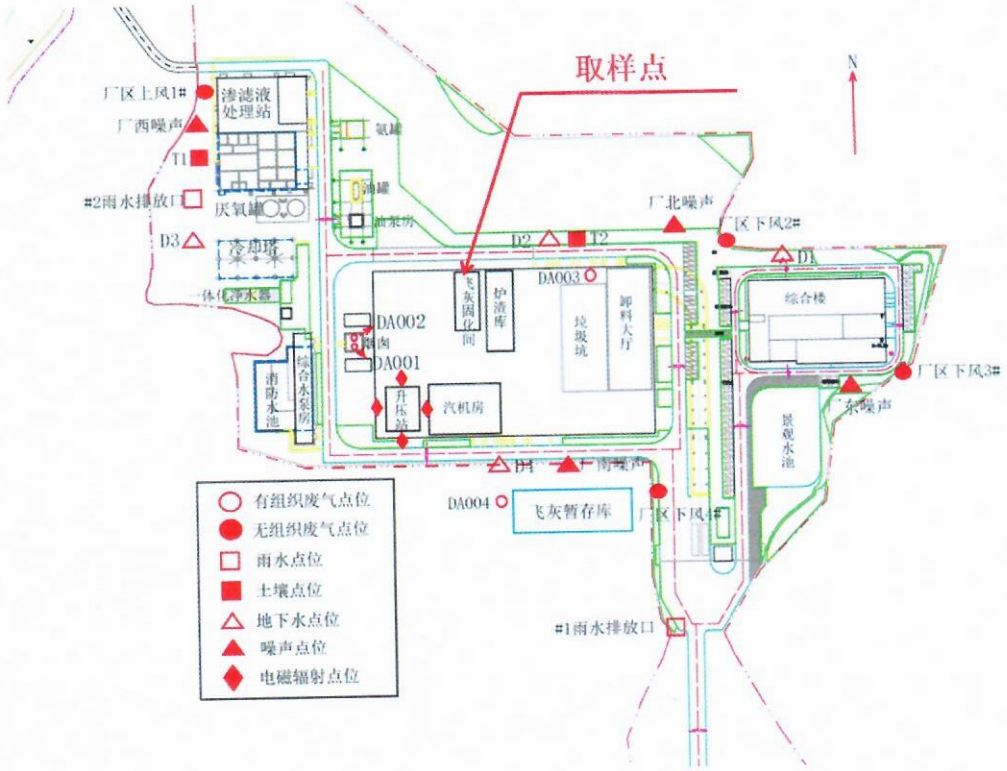
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3. “/”表示标准未作规定。

编制：何沙　　审核：刘峥　　签发：刘贤地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附件一：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二：现场采样照片

